

赵秉志 袁彬 吴飞飞 钱小平 著

刑事大案要案中的 法理智慧

Jurisprudence Wisdom in Major Criminal Cas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刑事大案要案中的 法理智慧

赵秉志 袁 彬 著
吴飞飞 钱小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智慧/赵秉志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093 - 2608 - 4

I. ①刑… II. ①赵…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8574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智慧

XINGSHI DAAN YAOAN ZHONG DE FALI ZHIHUI

著者/赵秉志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22.5 字数/292 千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08 - 4

定价: 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快速发展，我国刑事法治建设事业也取得了巨大进步。这主要体现在：首先，人们的法治观念有了极大的改进。这是我国刑事法治建设发展的观念基础，也是推动我国刑事法治进步的重要力量。其次，刑事立法的水平得到极大的提高。再次，刑事司法的水平得到极大提升，司法机关运用刑事法律解决社会矛盾的水平不断增强。这些都是我国刑事法治建设发展的重要体现。

在我国刑事法治建设发展进程中，一些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大案、要案扮演着重要角色。这些案件都是曾经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凝聚了当时广大公众朴素的法治情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影响我国刑事法治发展的因素。对这些大案、要案的审慎对待，不仅考验着参与处理案件各方（主要是控、辩、审三方）的法律智慧，而且对以这些案件为中心的事件治理也在一定程度上考验着我国相关部门的政治智慧和社会管理能力。分析这些大案、要案，不仅可以让我们重温案件发生、处理的背景和过程，而且也可以充分展示参与处理案件各方在对待、处理案件过程中所运用的法理智慧。这对于进一步提升我国社会的法治观念、提高我国刑事司法的水平、促进我国刑事立法的完善，推动国家治理社会能力的提高和相关的社会制度建设，具有重要作用。也正是基于此种考虑，在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倡议和支持下，我们组织编著了《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智慧》一书并交付出版。

本书立足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发生的一些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从中精选了 30 余个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了法理评析。

从类型上看，这些案件具有几个显著特点：一是案件的影响很大。这些案件都是当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案件。其中一些案件不仅在国内备受关注，甚至还有着相当大的国际影响。二是案件的意义重大。由于这些案件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其中一些案件的解决有利于为我国司法机关解决类似案件提供重要参考，具有重大的司法价值；也有一些案件的解决有利于为我国刑事立法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方向性指引，具有重要的立法价值；还有一些案件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相关社会制度的发展。三是案件的代表性较强。在案件的选择中，我们不仅根据我国改革开放 30 余年来的各个阶段选取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案件，而且还充分考虑了案件的性质，综合选择了一些主要犯罪类型的案件，使其更好地反映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发展状况。

为了更好地阐述这些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问题，本书在写作过程中特别注意了以下两点：一是在内容上，本书重点围绕案件涉及的刑法法理问题进行分析，同时兼顾分析了案件涉及的程序、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问题，意在挖掘案件中的诸多闪光点。二是在写作语言的选择上，本书适当兼顾了一般读者的需要，对一些问题的阐释有选择地使用了一些相对通俗的表述，以方便有兴趣的一般读者阅读。

本书的作者及具体分工如下：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成克杰受贿案，李长河故意伤害案，乔燕琴等故意伤害案，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足球裁判龚建平受贿案，杨佳故意杀人案，许霆盗窃案，李新军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等案，以及文强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

袁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

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学术秘书)：蒋爱珍故意杀人案，赵兰秀等玩忽职守案，张金柱交通肇事、故意伤害案，褚时健等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林世元等受贿罪、玩忽职守、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等，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成克杰受贿案，李长河故意伤害案，张子强等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抢劫、绑架等案，靳如超故意杀人、爆炸等案，黄光裕非法经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单位行贿等案，以及文强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

吴飞飞（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杜培武故意杀人案，乔燕琴等故意伤害案，安徽阜阳劣质奶粉系列案，南京李宁组织同性恋卖淫案，余祥林故意杀人案，邱兴华故意杀人案，邓玉娇故意杀人案，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余振东贪污、挪用公款案，以及崔英杰故意杀人案。

钱小平（南京审计学院法政学院讲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刘涌故意伤害、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足球裁判龚建平受贿案，徐建平故意杀人案，郑筱萸受贿案，上海社保资金案，王兵兵等非法拘禁、强迫职工劳动、故意伤害案，杨佳故意杀人案，许霆盗窃案，梁丽盗窃案，以及陈同海特大受贿案。

当然，受时间、精力等因素所限，本书写作过程中肯定还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纰漏，在此敬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最后，衷心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有关领导和编辑四部副主任张岩博士对本书出版的鼎力支持，正是他们的支持和帮助保证了本书的及时出版。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2011年1月

目 录

蒋爱珍故意杀人案	(1)
【基本案情】	(1)
【法理智慧】	(2)
一、被害人的明显过错与罪责	(3)
二、民意与量刑	(4)
阿不来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案	(7)
(新疆克拉玛依大火案)	
【基本案情】	(7)
【法理智慧】	(10)
一、定罪的客观依据：对事件的责任	(10)
二、定罪的主观依据：一定的过失	(13)
张金柱故意伤害、交通肇事案	(17)
【基本案情】	(17)
【法理智慧】	(18)
一、刑事责任能力基础：醉酒能否影响刑事责任	(18)
二、主观责任：是否有伤害的故意	(20)
三、责任程度：死刑适用是否适当	(22)
四、司法环境：如何看待媒体审判	(24)
褚时健等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8)
【基本案情】	(28)
【法理智慧】	(30)

一、犯罪性质之辨：是贪污还是私分国有资产？	(30)
二、犯罪形态之辨：是贪污既遂还是未遂、预备？	(35)
三、刑罚处罚之辨：罪前之功能否抵犯罪之过？	(38)
林世元等受贿罪、玩忽职守、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40)
(重庆綦江虹桥垮塌案)	
【基本案情】	(40)
【法理智慧】	(43)
一、林世元的受贿罪：罪与罚是否适当？	(44)
二、赵祥忠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程序与实体是否 合法？	(47)
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	(50)
【基本案情】	(50)
【法理智慧】	(53)
一、远华案的查处：决心与智慧并存	(53)
二、赖昌星的引渡：国际合作与量刑承诺	(56)
成克杰受贿案	(58)
【基本案情】	(58)
【法理智慧】	(61)
一、职务的正当性与受贿罪的成立	(61)
二、职务的便利与受贿罪的成立	(63)
三、情人关系与共同受贿	(64)
李长河雇凶伤害案	(67)
【基本案情】	(67)
【法理智慧】	(68)
一、实行过限：李长河应否对吕净一妻子之死负责？	(69)

二、责任比较：雇凶者与行凶者的责任轻重？	(71)
三、刑罚问题：死刑判决是否适当？	(74)
张子强等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绑架等案	(77)
【基本案情】	(77)
【法理智慧】	(81)
一、刑事管辖权问题：中国内地对张子强案是否有管 辖权？	(82)
二、死刑问题：对张子强适用死刑是否适当？	(84)
杜培武故意杀人案	(88)
【基本案情】	(88)
【法理智慧】	(90)
一、先入为主的弊病	(90)
二、口供为王的危害	(91)
三、媒体影响的非公正性	(95)
四、疑罪岂能“从轻”	(95)
五、司法者应当理性	(96)
靳如超故意杀人、爆炸等案	(98)
【基本案情】	(98)
【法理智慧】	(101)
一、靳如超的部分行为和情节：是否具备从宽的因素？	(101)
二、交代他人购买行为的性质：王玉顺、郝凤琴是否成 立立功？	(104)
三、情节的轻重：胡晓洪的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	(106)
刘涌故意伤害、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108)
【基本案情】	(108)

【法理智慧】	(111)
一、“保护伞”特征是否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必备特征？	(112)
二、刘涌是否罪当判死并立即执行？	(114)
三、刑讯逼供与非法证据排除	(116)
足球裁判龚建平受贿案	(120)
【基本案情】	(120)
【法理智慧】	(121)
一、司法介入足坛反黑的必要性	(122)
二、“黑哨”行为的刑法定性	(124)
三、构建遏制“黑哨”的长效治理机制	(128)
乔燕琴等故意伤害案	(130)
(孙志刚案)	
【基本案情】	(130)
【法理智慧】	(132)
一、非常态但不失理性的“法学家上书”	(132)
二、“恶法非法”	(134)
三、媒体不能承受之重	(136)
四、余论：收容遣送制度应否恢复？	(137)
安徽阜阳劣质奶粉系列案	(140)
【基本案情】	(140)
【法理智慧】	(143)
一、案件解决的条件	(144)
二、案件反思	(145)
南京李宁组织同性恋卖淫案	(149)
【基本案情】	(149)
【法理智慧】	(152)

一、公安机关的“执着”	(152)
二、检察机关的“反复”	(153)
三、法院裁判的“尴尬”	(155)
四、何者坚持了罪刑法定?	(156)
佘祥林故意杀人案	(159)
【基本案情】	(159)
【法理智慧】	(161)
一、从理念转变到制度更新——从源头上控制冤错案 的发生	(161)
二、“亡者归来”式错案发现机制当休矣——建立错 案的主动纠错机制	(165)
三、责任追究和损害赔偿——错案后的反思	(167)
徐建平故意杀人案	(170)
【基本案情】	(170)
【法理智慧】	(172)
一、行为性质：故意伤害还是故意杀人?	(172)
二、“能人犯罪”能否从宽处罚?	(175)
三、应否判处被告人死刑并立即执行?	(177)
余振东贪污、挪用公款案	(179)
【基本案情】	(179)
【法理智慧】	(180)
一、打击腐败离不开国际合作	(180)
二、“遣返”余振东得大于失	(182)
三、惩治腐败的国际合作任重道远	(186)
邱兴华故意杀人案	(189)
【基本案情】	(189)
【法理智慧】	(191)

一、悲剧何以不再发生——从源头上遏制类似案件重演	(191)
二、精神病鉴定的深层次剖析	(193)
三、死刑犯的权利保障——应坚持死刑案件的“三审”程序	(197)
崔英杰故意杀人案	(200)
【基本案情】	(200)
【法理智慧】	(201)
一、故意杀人 VS 故意伤害致死	(201)
二、死缓判决凸显死刑政策	(204)
三、城管制度的尴尬	(206)
四、城市管理既要治标更要治本	(208)
郑筱萸受贿案	(210)
【基本案情】	(210)
【法理智慧】	(212)
一、受贿罪死刑适用之数额标准与情节标准关系	(212)
二、酌定从宽情节对死刑（立即执行）适用的影响	(214)
三、该案对我国死刑制度改革的影响	(217)
上海社保基金案	(220)
【基本案情】	(220)
【法理智慧】	(222)
一、“寻租型”腐败犯罪与反腐制度建设	(222)
二、重视贿赂犯罪的“对称性”治理	(225)
三、社保基金的立法保障与风险防范	(227)
山西黑砖窑案	(230)
【基本案情】	(230)

【法理智慧】	(231)
一、为何不定强迫职工劳动罪?	(232)
二、对共犯的量刑是否恰当?	(234)
三、强迫职工劳动罪的立法完善	(237)
杨佳故意杀人案	(241)
【基本案情】	(241)
【法理智慧】	(243)
一、定罪与量刑争议	(243)
二、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	(245)
三、袭警行为的刑法规制与警民和谐关系的创建	(247)
许霆盗窃案	(251)
【基本案情】	(251)
【法理智慧】	(253)
一、罪与非罪之争	(253)
二、罪名之辩	(256)
三、量刑之衡	(259)
四、余论	(263)
邓玉娇故意杀人案	(265)
【基本案情】	(265)
【法理智慧】	(266)
一、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	(266)
二、防卫过当抑或特殊防卫?	(268)
三、过当行为的定性	(270)
四、定罪免刑的刑事法意蕴	(271)
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274)
【基本案情】	(274)
【法理智慧】	(276)

一、间接故意抑或过于自信过失？	(276)
二、和解轻判与“花钱买刑”	(280)
三、治理“酒驾肇事”的立法完善构想	(282)
深圳清洁女工梁丽捡巨额金首饰案	(288)
【基本案情】	(288)
【法理智慧】	(290)
一、梁丽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	(291)
二、梁丽的行为是否构成侵占罪？	(294)
三、梁丽案的定性及启示	(296)
陈同海特大受贿案	(298)
【基本案情】	(298)
【法理智慧】	(299)
一、定罪之争：“为他人谋取利益”要素的取消	(300)
二、量刑之争：“唯数额论”观念的否定	(302)
三、作证程序之异议：“污点证人豁免”制度的构建	(305)
李新军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等案 （平顶山“9·8”矿难案）	(310)
【基本案情】	(310)
【法理智慧】	(312)
一、定性之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性是否 准确？	(312)
二、量刑之辩：无一人适用死刑立即执行是否适当？	(313)
黄光裕非法经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单位行贿等案	(316)
【基本案情】	(316)
【法理智慧】	(319)

一、买卖外汇之争：黄光裕是否构成非法经营？	
.....	(319)
二、不正当利益之争：黄光裕是否成立单位行贿？	
.....	(322)
文强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	(326)
（重庆“打黑除恶”系列案）	
【基本案情】	(326)
【法理智慧】	(330)
一、法治蕴涵：重庆“打黑除恶”的法治积极意义	
.....	(330)
二、法理检讨：重庆“打黑除恶”的法理问题反思	
.....	(334)
三、刑罚掌握：对文强应否适用死刑立即执行	
.....	(339)

蒋爱珍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蒋爱珍，女，浙江绍兴人。为了响应中央的号召，1972 年初中毕业后，蒋爱珍随哥哥到新疆石河子生产建设兵团，先在农场劳动，后被推荐到 144 团医院当护士。在新疆石河子建设兵团工作期间，蒋爱珍积极上进，先后于 1973 年加入了共青团、1976 年入党，并被选为党支部委员兼团支部书记。

在医院工作期间，当时医院的党支部副书记张国政是蒋爱珍哥哥的战友。蒋爱珍到医院后，她哥哥嘱托张国政，要像亲兄妹一样关心蒋爱珍。张国政热心帮助蒋爱珍进步，加上工作上的原因，两人关系比较密切。为此，当时与张国政有矛盾的一些医院领导借此污蔑蒋爱珍与张国政“乱搞男女关系”，并对蒋爱珍进行了迫害。蒋爱珍感到自己的人格及名誉蒙受了严重的屈辱。她多次向组织请求处罚侵害者，以保护自己的名誉，但都未果。在哭诉无门的情况下，蒋爱珍忍无可忍，于 1978 年 9 月 29 日持枪打死三名诽谤、迫害者，并打伤一人。

1979 年 10 月 20 日，《人民日报》以《蒋爱珍为什么杀人》一文详细报道了案件发生的过程，并立即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许多干部群众写信撰文，对蒋爱珍表示同情、支持、声援，要求严惩诽谤迫害蒋爱珍的肇事者，范围之广、影响之大，均属罕见。

1984 年 9 月，新疆石河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蒋爱珍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但蒋爱珍不服判决，提出上诉。1985年1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改判蒋爱珍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由于在监狱服刑期间认罪伏法，积极劳动，刻苦学习，多次立功受奖，多次被减刑，蒋爱珍于1990年刑满出狱。^①

【法理智慧】

这是一起当时震惊全国的案件。在整个案件的处理过程中，人们将大量同情、怜悯的目光投向了案件的被告人蒋爱珍。据称，1979年10月20日《人民日报》刊发《蒋爱珍为什么杀人》一文后，共收到了来自全国（包括港澳地区）3万余封声援蒋爱珍的信件，创下了当时单篇报道收到读者来信之最。当然，蒋爱珍案之所以能在全中国范围内引起如此大的反响，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当时“文革”刚刚结束，人们对“文革”期间遗留下来的那种诽谤诬陷之风深恶痛绝。

在审判过程中，法院最先是反革命杀人罪对蒋爱珍进行定性的，并意图判处蒋爱珍死刑，后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蒋爱珍无期徒刑，但最终蒋爱珍的行为被定性为故意杀人罪，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从最终的结果看，蒋爱珍无疑受到了从宽对待。她仅以10余年的牢狱之灾抵消了其三死一伤的故意杀人罪罪责。但应当说，法院的最终判决收到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从法理的角度看，蒋爱珍案之所以能够被从轻“发落”，不外乎两个特殊因素使然：一是被害人的明显过错；二是民意对蒋爱珍的同情。这两个问题同时也是我国刑法历来十分关注但又常常难得其解的难题。

^① 此处关于蒋爱珍故意杀人案的介绍，部分参考、借鉴了1979年10月20日刊发于《人民日报》的《蒋爱珍为什么杀人》一文以及相关的网络文章。特此说明。